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公告

本會第 12 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即將任期屆滿，依國民體育法之規定，須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完成改選事務，本會自即日起至 3 月 21 日至接受本會會員登記參選第 13 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之參選登記。另，公告本會第 13 屆選舉實施原則乙份，請有意願之會員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參選登記，特此公告。

